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13 期(总第 311 期)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3 期(总第 311 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4)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6)
吉林省气象条例	(13)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7)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	(43)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50)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58)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办法	(6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 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	(69)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70)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7)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9)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80)
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 条例(草案)	(90)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93)
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9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 情况的报告	(103)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 情况的报告	(1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 发展情况的报告	(10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	(10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吉林省污染 防治攻坚战成效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109)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人参产业发展 专题调研的报告(书面)	(1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19)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11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0)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122)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124)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9 月 29 日在长春举行,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贾晓东、郝国昆,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 55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贺志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吉林

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关于《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草案)》《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关于《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关于省人大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批准了《通化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松原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 六、审议《通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七、审议《松原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 八、审议《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九、审议省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省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二、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人参产业发展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和废止:

一、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三条中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项修改为:“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的”。

二、对《吉林省气象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三、对《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名成员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二)删去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三)将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删去第四项。

四、对《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销售药品。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二)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改为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药品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

五、对《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畜禽包括人工饲养的猪、牛、马、驴、羊、鹿、兔、鸡、鸭、鹅。”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畜禽屠宰厂(场)销售。”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应当使用专用运载工具。猪、牛、羊、马、驴、鹿胴体应当实行密闭、吊挂运输;其他畜禽产品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且外型完好、整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超过四小时的,应当采用冷链运输。”

六、对《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修改为:“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八、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作出修改

将帽段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据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作如下规定”。

九、对《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家畜家禽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放牧、开矿、采砂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放牧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废止《吉林省省级开发区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法主体的解释》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气象条例》《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6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设置的有关机构可以承担相应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与道路运输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经

营道路运输,积极扶持、促进道路运输业发展。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引导运输经营者合理投放运输车辆,加强对运输市场的宏观调控,推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安全、环保运输。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八条 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道路客运市场信息采集工作,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对需要增加运力的线路,制定增加运力的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招标的形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通过投标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客运服务。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合法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不得阻挠、干扰、排挤新增客运班车的经营,不得实施堵站等扰乱运输秩序的行为。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经营

期限内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

取得经营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不得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

第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给付旅客与其所付价款相符的客票,并按客票标明的车次、时间、地点运送旅客。

客运经营者造成旅客漏乘、误乘的,应当退还全部票款或者经旅客同意安排其改乘;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者托运人行李丢失、损坏、错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和服务,保持车内设施齐备、安全有效和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旅客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车。客运站经营者或者司乘人员应当拒绝违反国家规定携带危险物品的旅客乘车。

托运人在托运普通货物时不得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普通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的货物。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同时建设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

第十六条 客运班车必须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采用循环方式运行的客运车辆应当按照班次和发车时间,按顺序载客发车。

客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

设置客运标志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市区内设立客运班车站点。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节假日运输的组织调度,在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可以调整客运班车发车线路、班次、停靠站点、时间。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统一调度。

第十八条 旅游客车应当按照批准的线路或者区域行驶和停靠,不得擅自设点停靠,干扰道路运输秩序。

第十九条 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不得沿途招揽旅客。

第二十条 客运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上岗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带统一的标志。

第二十一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行地区或者部门封锁,垄断货源,不得妨碍托运人自主选择承运人。

第二十二条 鼓励使用标准化、模块化、轻量化厢式半挂车、集装箱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鼓励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城市绿色配送等运输组织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专业运输的,应当采用厢式专用车辆,并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第二十五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

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按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后,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上报事故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者迟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报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其他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调度。

政府应当列支专项应急资金,按规定承担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二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分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客运站开业条件和申请程序向分站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根据道路运输许可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组织车辆进站、售票、发车,并及时公布进站客车的运输线路、车辆等级、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承运人等信息,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三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完善服务设施,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

优质的服务,保持客运站清洁卫生。

城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旅客提供信息查询、联网售票等多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向客运经营者和旅客违法收费、摊派、推销各类物品;

(二)对客运经营者实行不公平的服务;

(三)不及时结算或者占用、挪用客运经营者的票款;

(四)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客运经营者扣罚票款或者收取违约金;

(五)强迫客运经营者提前或者延缓发车;

(六)在站外拦车检查;

(七)以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干扰旅客自由选择承运人。

第三十二条 客运站与客运经营者签订或者变更服务合同,应当在 10 日内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合同违法或者显失公平的,应当建议双方当事人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驾驶员培训管理与考试发证的衔接制度,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保证驾驶员培训考试质量。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应当具备汽车

整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的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

第三十九条 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因其信息误差造成车辆空驶、运输延误等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货主和承运人有权自行搬运装卸货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货物装卸,不得强制装卸、野蛮装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

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依法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留验站实施临时卫生检疫。

第四十四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口岸国际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及信息化管理,提升便利化运输水平。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外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驻点运输的,必须接受运输驻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驻点运输是指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车辆三十日之内有五日以上在非车籍地的驻在地从事运输经营。以车籍地为一端的班线运输车辆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许可或者没有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车辆。

依照前款规定暂扣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于客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安排旅客改乘;经营者没有条件安排改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安排旅客改乘,改乘的费用由超载运输

旅客的经营者承担；

(二)对于货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自行卸载和保管超载货物，发生的费用由超载运输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法、不适当和不作为的行为，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情况相应地给予惩罚，直至吊销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考核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未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

(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厢式专用车辆，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三)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的；

(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客运经营者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扣押道路运输许可证、

车辆的;

(二)违法拦截车辆、乱收费、乱罚款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的;

(四)其他阻碍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仅为办公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以及厂(场)矿自有车辆仅在本单位区域内非公共道路上的运输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7 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即行废止。

吉林省气象条例

(2004 年 11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气象事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研究、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以及其他气象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对气象事业的支持,根据国家气象现代化统一规划和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主要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地方气象事业的投入,地方气象事业所需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应当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等综合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警和服务能力,适应气象事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具体保护范围,并做好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将其纳入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乡镇规划。

第八条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

禁止侵占气象探测场地、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以及擅自移动气象探测仪器、设施、标志。

第九条 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应当保持长期稳定。因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需要迁移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必须依法办理。

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省气象主管机构转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第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迁移一般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气象探测环境技术要求进行选址,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选址符合技术要求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不予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一年的对比观测。新址经批准正式投入使用

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迁移和拆迁重建气象台站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进行气象探测和气象仪器设备安装、使用、检定、维修,必须执行国家、省有关气象技术规范、检定规程和行业标准,气象计量器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三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三条 本省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公开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省内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不断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气象预报节目由发布该预报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并保证制作质量。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求,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专项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提供国防建设需要的气象服务。

第十六条 省、市、县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站)及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

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定时播发或者刊登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公众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标明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社会传播虚假气象信息,或者在传播时对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信息进行取舍、更改。

第十九条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电信和信息产业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保证通过无线信道、有线电路和计算机网络传输的气象信息准确、及时。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情报和预报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为组织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防灾减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和能力提供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民航、电信、水利、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

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必须具备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安全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和弹药。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的空域、时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飞行管制机构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设备 and 弹药的保管、运输、储存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

(二)负责组织当地雷电灾害的监测、调查、统计、鉴定及重点项目雷电防护的评估、论证工作;

(三)负责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安装的防雷装置,必须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使用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检测防雷装置,由该装置所在单位向有防雷设施检测资质的单位申报,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申报检测的防雷装置,应当及时检测。对年度检测不

合格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整改。

第二十六条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从事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或者安装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保险索赔、司法取证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应当由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出具,并保证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当气象灾害难以确定时,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害评估鉴定,出具书面证明。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区划,制定适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气候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第三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全省气候资源进行综合调查、气候监测、分析、评价和预测,并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温室气体等进行监测,适时发布全省气候状况公报。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建设工程、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经论证确认会破坏气候资源,导致气候灾害的,应当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工程设计所使用的

气象参数,按照技术标准执行;技术标准未规定的,以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气象探测场地、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以及擅自移动气象探测仪器、设施、标志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有危害的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的;

(三)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四)传播虚假气象信息或者在传播时对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信息随意取舍、更改的;

(五)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六)进行工程设计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未按照规定使用气象参数和气象资料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构成违纪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

分: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拒不整改的;

(三)安装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

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0 月 4 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吉林省气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及设施

第三章 业主、业主组织 及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四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章 前期物业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营造和谐有序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人的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

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党建引领、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和目标责任制;完善扶持、激励政策和措施,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

(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四)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体系;

(五)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管理体系;

(六)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七)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八)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下统称专项维修资金)交

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十)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八)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第八条 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

鼓励和支持业主委员会成员、物

业项目负责人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议事协调机制。

第九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行使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十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应急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支持。

对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应急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开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及设施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以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为原则,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

模、社区布局、业主人数、土地使用权属范围、自然界限等因素确定:

(一)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影响设施设备共用功能使用的,不得分割划分;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能够分割并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原有住宅物业界线已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三)商贸、办公、医院、学校、工厂、仓储等非住宅物业以及单幢商住楼宇具有独立共用设施设备并能够封闭的,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四条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求业主意见后予以划分或者调整,并在相应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开物业管理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并在图上标明或者使用文字辅助说明下列事项: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四至范围;

(二)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

和其他公共场所的面积和位置；

(三)规划配建的车位数量和位置；

(四)地下室、地面架空层的面积；

(五)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和位置；

(六)共用设施设备名称；

(七)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长期公开的物业管理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住宅小区的规划设计中,应当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

(一)房屋总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下的部分,按照不少于千分之四的标准配置,且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二)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不少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

(三)分期开发建设的,首期配置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在地面以上,具备独立使用功能,相对集中,便于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并具备采光、通风、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正常使用功能和独立通道。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十平方米。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

记时,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

物业服务用房不计入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其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不得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

第十八条 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一)道路、绿地,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三)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四)物业服务用房和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不得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处分共有部分。

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排水、通讯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专

业经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

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不得从物业费和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业主、业主组织 及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

第二十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本条例所称业主还包括:

(一)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是基于买卖、赠与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行为已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单位或者个人;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因继承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个人;

(四)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成立业主大会,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

金;

(五)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六)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只有一个业主,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

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第二十六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由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的产生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后确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担任。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筹备组正式工作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七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处任职;

(三)无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二)制定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方案,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拟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管理规约草案;

(四)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六)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七)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所涉相关事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记录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之日起成立。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制定和修改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

(十一)决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津贴及标准;

(十二)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前款规定的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决定事项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决定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三十二条 业主行使投票权时,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或者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

业主大会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是否计入用于确定业主投票权数的专有部分面积。

第三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一)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四)业主共同利益的维护;

(五)业主共同管理权的行使;

(六)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

(七)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对未及时支付物业费等情形,管理规约可以规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采取合法方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就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本条例所称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占有、使用物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的承租人。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投票权确定办法、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五条 业主拒绝支付物业费,或者不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共同权益行为的,业主大会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中对其共同管理权的行使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召开。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业主,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派代表参加。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告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业主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在业主身份确认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改进业主大会表决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业主决策信息平台,供业主和业主大会免费使用。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督促业主按时支付物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起草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八)调解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九)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等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区建设、社会治安和公益宣传等工作;

(十)制定印章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档案供业主查询;

(十一)存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十二)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名成员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业主委员会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在推选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对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成员的名单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三)未有本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四)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五)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社区党组织推荐;

(二)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按照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得票多少当选,所得票数相等的,抽签确定人选。

业主大会在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同时,可以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选举出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候补成员人数按照不超过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候补成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在个别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时,经业主委员会决定,从候补成员中按照得票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开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五)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六)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业主有权查阅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记录,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解释、答复。

第四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并重新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会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未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字无效。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

第五十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津贴,经业主大会决定,由全体业主分摊,也可以从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员资格自行终止,并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告: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

出辞职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

(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

(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

(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六)泄露业主信息的；

(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

(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

(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

(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

(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

(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第五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前款规定的资料和财物。

第五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

体业主公告。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四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

(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业主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确定。业主代表适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的规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指定

一名业主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提议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由出席会议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未出席会议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无效。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四章 前期物业

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人名称、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收费、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临时管理规约等内容在销售现场公开,并在与物业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六十三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住宅规模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六十四条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定期公布。

第六十五条 新建物业的配套建筑、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向物业买受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将未达到交付条件的新建物业交付给买受人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前期物业费。

具备交付条件已交付业主的物业,物业费由业主支付;未交付的或者已竣工但尚未售出的物业,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约定减免物业费的,减免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以物业交付期限届满为由,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

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可以根据开发进度,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承接查验,办理物业分期交接手续。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承接最后一期物业时,办理物业项目整体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 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阅、复印。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对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物业质量问题,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核查情况,予以保修。建设单位无法通知施工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约定进行保修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服务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物业交接后,发现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定履行维修、养护、管理义务,承担因管理服务不当致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毁损或者灭失的责任。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七十四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他人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维修、养护的设施设备,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接受委托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

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

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

(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七十七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

业主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支付;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九条 物业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收取。

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定期公开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如需提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由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

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派物业项目负责人。物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到岗之日起三日内,到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到,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

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

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开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三)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四)上一年度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五)上一年度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发布广告、停车等经营与收益情况;

(六)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以及分摊详细情况;

(七)电梯、消防、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业主对公开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一)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业主名册;

(五)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

等书面协议；

(六)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

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八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八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八十六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对管理负责人、自行管理的内容、标准、费用、责任和期限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八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停止已交费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

除业主自行增加的设施设备外,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

(一)业主终端计量水表及以外的供水设施设备;

(二)业主终端计量电表及以外的供电设施设备(集中设表的,为用户户外的供电设施设备);

(三)业主燃气燃烧用具、连接燃气用具胶管以外的燃气设施设备;

(四)业主入户分户阀及以外的供热设施设备。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有关费用,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的标准与方式,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

(四)违反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五)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

(七)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九)违反规定出租房屋;

(十)违反规定私拉电线为电动车辆充电;

(十一)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十二)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物业使用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九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犬只等动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饲养人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并及时清理犬只的排泄物。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减少犬只等动物对环境卫生和其他业主产生的影响,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犬只等动

物饲养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未事先告知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污染物业共用部位、损坏共用设施设备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通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予以修复、清洁、恢复原状。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服务人通知的期限内未修复、清洁、恢复原状的,由物业服务人处理,所需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加强电梯日常运行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电梯运行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电梯存在性能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修。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认为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和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业主公告,并积极协调办理报废事宜。

鼓励老旧小区业主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加装电梯。

第九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并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需要。

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剩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应当将剩余规划车位、车库的数量、位置等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十四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可以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用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津贴或者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其他需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经营收益由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由业主委

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接受业主、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经营收益的分配与使用情况,应当向业主公开,且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十五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但是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专项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转让物业时,专项维修资金应当随房屋所有权一并转让,业主无权要求返还;因征收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应当退还业主。

第九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定,选择自行管理或者代行管理。

业主大会选择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在银行设立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益属于业主共

有,应当转入业主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滚存使用。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向业主公开,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七条 业主应当按时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未建立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催告业主补建、续交专项维修资金。业主接到催告后,未能及时补建、续交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对未交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依法提起诉讼。

业主申请房屋转让、抵押时,应当向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提供已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补建、续交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十八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仅涉及单元(栋)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事项的,可以根据维修范围,由该单元(栋)的业主共同决定。

第九十九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发生以下严重危及人身、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提出应急使用方案,也可以由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人提出应急使用方案经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一)屋顶、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

严重渗漏的;

(二)电梯出现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四)共用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六)共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危及人身、房屋安全紧急情况的。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之日起两日内完成审核。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档案,加强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使用和公开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物业项目负责人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

(一)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在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移交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

者退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五)擅自决定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建设单位在前期物业招标文件中,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作为评标标准。业主、业主委员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作为参考。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考核时,应当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

(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

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

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

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

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物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就相关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药品生产和经营
- 第三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 第四章 药品广告和价格
- 第五章 药品监督和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

第三条 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依法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第七条 鼓励公众举报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

第二章 药品生产和经营

第八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

当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按照规定的处方成份和处方量投料。

第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药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检验,使用的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投料。

禁止使用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生产药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制定本省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

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销售药品。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的,应当与受托经营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规定提供委托范围、委托方式等可供追溯的信息。

药品生产企业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但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

第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不得向个人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提供药品。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涵盖企业总部、全部连锁门店和配送中心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统一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对连锁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连锁门店应当按照要求依法开展药品零售活动。

第十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注册执业乡村医生的处方销售处方药。

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制定的互联网诊疗管理规定出具的电子处方与纸质处方具有同等效

力。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队伍的实际情况,结合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品种、经营规模、地域差异和药品安全风险等因素,制定差异化配备执业药师和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规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相衔接,稳步提升执业药师配备比例。

第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属性和药品说明书的要求对药品进行运输、储存;委托运输、储存药品的,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委托协议,保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药品质量。

药品说明书要求冷冻、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运输、储存受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冷冻、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储存。

第二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假药、劣药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并及时向其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收购药品或者收购过期药品。

第三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设置药房或者药柜,应当符合有关药品购进、验收、保管、储存的规定,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储存制度,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内设科室不得违反规定私设药柜,医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销售药品或者制剂。

第二十三条 农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批发企业购进药品,也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本乡(镇)卫生院或者履行乡(镇)卫生院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代购药品。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得再委托他人代购药品。

第二十四条 患者有权获得处方,并持处方选择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购买药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所需的设施设备,应当与制剂品种、配制规模以及配制工艺相适应。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提高配制中药制剂所需的设施设备的标准和条件。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遵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制剂配制质量管

理体系,保证制剂配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除依法自行配制中药制剂外,也可以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并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或者本省名中医经多年临床使用且疗效确切的方剂或者经典名方研究配制中药制剂,促进中医药传承。

第三十条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促进中医药发展。

第四章 药品广告和价格

第三十一条 本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发布药品广告,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品经营企业作为申请人申请广告批准文号的,必须征得药品生产企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药品广告以及有关宣传资料,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得超出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的范围。

第三十三条 非药品广告以及非药品的标签、说明书、包装和有关宣传资料,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第三十四条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

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守信、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

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第五章 药品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内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状况和风险控制需要,依法制定年度药品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发生疫情、重大质量事件等专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等行为的,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药品流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七条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暂停

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当事人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后,提出恢复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安全隐患确已消除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恢复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药品抽查检验计划,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列支。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三十九条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使用单位抽样的本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经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或者规定的,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的排查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有证据证明质量问题是由生产环节导致的,应当依法处理。

被抽样单位为省内药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且药品质量问题是由生产环节导致的,对被抽样单位以及药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使用单位具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对经营、使用环节的行政处罚。

被抽样单位为省外药品经营企业

或者药品使用单位的,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第一款的调查评估情况,通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但是,属于下列情形的,无需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

(一)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二)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不需要标明有效期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

(三)未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药品;

(四)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五)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六)其他有充分证据证明为假药或者劣药的。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有掺杂、掺假嫌疑,药品检验机构使用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确定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制剂质量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

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成份投料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

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生产药品的。

前款第二项的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药或者中药材、中药饮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药品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向个人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注册执业乡村医生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或者收购过期药品的,没收违法收购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购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设置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药品购进、验收、保管、储存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内设科室违反规定私设药柜,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私自出售药品或者制剂的,没收违法存放、销售的药品、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存放、销售的药品、制剂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未遵守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

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五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中的“充分证据”是指: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

书及审核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药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06 年 8 月 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 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7 年 6 月 2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设立
-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包括人工饲养的猪、牛、马、驴、羊、鹿、兔、鸡、鸭、鹅。

前款所称鹿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载明的鹿。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包括畜禽屠宰分割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颈)、蹄(爪)、皮、尾、翅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畜禽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完善畜禽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畜禽屠宰厂(场)改善生

产和技术条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畜禽屠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其职责负责本乡(镇)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设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保护环境、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并不得妨碍和影响所在地居民生产、生活。

第十条 对畜禽屠宰实行许可制度。单位和个人屠宰畜禽必须在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但是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自宰自食除外。

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为消费者提供屠宰服务的经营业主,应当在

指定区域内经营,并符合动物防疫、卫生、宰杀活禽等相关要求。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指定区域,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生产规模,将畜禽屠宰厂(场)划分为Ⅰ型、Ⅱ型、Ⅲ型和小型4个型级。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的分级设立执行国家标准,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各型级标准。

城市畜禽屠宰厂(场)建设规模不得低于Ⅲ型级设计标准。

在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

第十二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应当在其所在的乡(镇)和相邻的没有同类屠宰厂(场)的乡(镇)范围内销售。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不得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

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Ⅰ型、Ⅱ型、Ⅲ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设施;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六)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

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保障动物福利。

第二十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查验结果。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的,不得入厂(场)屠宰。

第二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检验规程和标准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

肉品品质检验的内容包括:

- (一)检验规程规定的动物疾病;
- (二)有害腺体;
- (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四)种公母猪或者晚阉猪;

(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产品

流向,产品流向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猪胴体应当加盖当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验讫标识。

第二十三条 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畜禽屠宰厂(场)销售。

第二十四条 在肉品品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检验标准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五条 畜禽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二十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禁止屠宰下列畜禽:

(一)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二)染疫、疑似染疫的;

(三)死亡的;

(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确定禁止屠宰的。

第二十七条 畜禽屠宰厂(场)储存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冷冻、冷藏或者其他保证质量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应当使用专用运载工具。猪、牛、羊、马、驴、鹿胴体应当实行密闭、吊挂运输;其他畜禽产品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且外型完好、整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超

过四小时的,应当采用冷链运输。

第二十九条 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出厂(场)时应当加盖专用检验标识;销售时应当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明示内容由省级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应当销售、使用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并建立进货查验登记制度,保存相关凭证,登记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畜禽屠宰厂(场)、活禽交易市场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相互通报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畜禽产品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由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权限依法向社会公布。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重点、方

式和频次,组织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厂(场)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屠宰前按规定时限向官方兽医申报检疫,配合屠宰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屠宰检疫、检验制度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提供伪证,阻碍、拒绝检查。

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进入畜禽屠宰的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畜禽、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查封;

(六)对违法屠宰畜禽的场所、设施进行查封,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进行扣押。

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联系方式,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二)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证书的。

畜禽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证书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明知从事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经营业主违反动物防疫、卫生、活禽宰杀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到限定范围以外区域销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

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

销售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销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第四十七条 被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

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肉品品质检验人

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肉品品质检验工作。

第四十八条 阻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九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清真用畜禽的屠宰管理,依照本条例和《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3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第三条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有序的原则。

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规定组织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就业

创业服务和帮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的指导,引导行业协会规范有序发展。

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对会员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标准化、诚信体系建设,组织理论研究、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服务产品研发推广、市场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和评估指标体系,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多元投入机制和多元运营模式,扩大市场化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土地、财政、金融、税收、就业创业、教育、科技等政策,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规模,培育和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等

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和新型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分类建设综合性、区域性、特色性的零工市场,加强规范管理,保障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覆盖全域的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平台,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工服务方式,强化零工岗位收集、供需对接、就业创业培训、困难帮扶服务,推动零工市场网格化、网络化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购买服务、场地补贴、项目资助、引才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扶持。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搭建项目合作、行业交流、业务对接平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行业间资源共享,逐步扩大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服务范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原则,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细化专业分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延伸。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政策,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引进本地区重点产业、重

点行业、重要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收集需求计划、提供场地、人员、技术等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招聘、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实现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市场供求变化,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和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相关标准,统一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和网络,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人力资源信息网上采集、归类、分析和发布工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发展报告,为求职、招聘等提供服务,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流动机制,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向艰

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培训、招录残疾人,促进残疾人就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合作交流,鼓励引进国(境)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跨区域合作。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安排服务场地、配备服务设施,建立覆盖城乡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均等化、信息化、标准化和便民化。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公益性服务职能,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相关项目,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办理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相关事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举办的招聘洽谈会不得向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发

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二)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三)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五)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有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具备开展业务必要的固定场所、设施和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自愿选择按照一般程序或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事项。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许可事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编制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延续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推行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

业学校、技工学校设置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专业,培养行业发展所需人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培训补贴。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三十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情况以及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现状等信息,不得有隐瞒、欺诈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流动人员应当履行与原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有关就业培训、竞业限制、商业秘密等事项的协议。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资格条件、用工类型、基本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核实求职者所提供的个人身份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双方应当签订协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三)招用未满法定年龄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人员;

(四)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五)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或者职业资格证等证件;

(六)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求职者个人信息;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网站主页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县级以上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

责管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档案数字化,实现数据归集,完善资源共享、异地查阅、统计分析等功能。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时,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对接收的档案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装入和出具虚假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의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 (三)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服务;
- (四)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或者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等证件;
- (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风险金、保证金、抵押金等财物;
- (六)未经求职者书面同意,将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智力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做其他商业性使用;
- (七)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以虚假承诺或者威胁、引诱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九)以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于举办前及时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自招聘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举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招聘会举办情况。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网站主页标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号。

第四十条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人力资源广告信息,应当查验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核实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发现有违法、虚假信息的,不得发布;已经发布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监督制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监管对象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动态调整监督检查比例、频次。

第四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依法开展抽查,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

评价,根据年度检验、年度公示、诚信建设、违法违规情况等评定不同的等级,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举报投诉并对举报投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在规定期限内向举报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应急管理制度,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危害,确保人力资源市场的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0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做好集会、游行、示威的具体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

第六条 依法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在五日前向举行地的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递交申请书；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县(市、区)的，向市、地、州公安局递交申请书；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市、地、州的，向省公安厅递交申请书。以信件、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主管机关不予受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职务、居住地的地址、有效身份证件的名称及通信地址；

(二)集会、游行、示威的缘由、目的、方式；

(三)集会、游行、示威起止时间、集会地点、路线和中途暂短停留地点及解散地点;

(四)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数、负责维持秩序的人数及佩戴的标志;

(五)集会、游行、示威使用的标语、口号及其他宣传品的内容;

(六)集会、游行、示威使用的车辆、音响设备及其他器材设备的名称、种类和数量。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以单位的名义申请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须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签署证明。

第七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第八条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其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九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机关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

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一)在交通拥挤路段或者职工上、下班的高峰时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二)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地点、路线与参加人数不相适应的;

(三)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在同一时间内,同一地点、路线已有他人申请并获许可的;

(四)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在同一地点、路线的同一时间内,有重要国事活动或者有其他重大活动的;

(五)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和途径路线,正在进行道路施工或者其他市政建设的;

(六)影响集会、游行、示威顺利进行或者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后,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前,负责人变更的,原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作出的原许可决定即失效。新任负责人必须重新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发动、组织、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五条 不得假冒、盗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主管机关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十七条 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队伍的进行。

第十八条 游行队伍在行进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一)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者交通堵塞的;

(二)发生火灾事故的;

(三)发生严重治安、刑事案件的;

(四)遇有其他不可预料情况而使游行无法进行的。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扰乱、冲击和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条 为了维持秩序,集会、游行、示威在下列单位所在地附近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一)国家机关;

(二)军事机关;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

(四)银行、水源地、电厂、煤气厂、通讯等公共事业单位和重要设施;

(五)其他需要设置临时警戒线的单位和要害部门。

临时警戒线分为金黄色标志的警

戒柱、警戒隔离墩、警戒带、警戒绳、警戒栏和警戒标志线。

第二十一条 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护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遇有他人加入不能制止时,必须立即向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报告。

第二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应当指定十分之二以上人员专门负责维持秩序,负责人及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分别佩带明显标志。佩带标志的样品应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前一日送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参加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器械和物品;

(二)不得强占、损坏公共设施和侵占公私财物;

(三)不得发表呼喊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演说、口号;

(四)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五)不得举持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旗帜、条幅;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劝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法决

定采取没收、收缴等必要手段强行排除,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和违法犯罪分子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音响设备,不听制止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二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科研机密和情报的;

(四)在进行中以文字、图画、演说或者其他方法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的;

(五)在进行中围堵、冲击国家机关、军事机关、要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严重影响和破坏正常的工作、生产、教学、科研秩序的;

(六)以残害身体、危及生命等危险方法、方式进行的;

(七)在进行中出现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违法犯罪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

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依法有权决定采取必要手段予以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和违法犯罪分子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七条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进行围堵、冲击以及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实施办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实施办法。

外国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 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

(1996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11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据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作如下规定:

一、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五万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二、政府制定规章时,应当在上述限额内,根据处罚相当的原则,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公布前制定的政府规章中关于罚款的设定与本规定不符的,应当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依照本规定予以修订,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2 年 3 月 23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第三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

核准公布和水源保护区划定

第四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五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

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饮用水水源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用于城市和建制镇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湖泊、水库、

地下水井(泉)等生活饮用水地表、地下水源。

第三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保护优先、综合防治、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应当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及水资源综合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对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水利主管部门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

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并有权检举污染、占用和破坏城镇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对在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包括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卫生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卫生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规划编制完成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跨行政区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分别由所跨行政区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前款的规定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基础情况调查和环境状况评价,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负荷控制,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核定与补充划分等。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应当包括: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调查评价、饮用水水源建设、水源保护、水源涵养以及监控设施和应急措施等。

第十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活动应当按批准的规划实施。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需要调整时,分别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参与规划编制的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公布和水源保护区划定

第十一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的核准公布,由省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制定工作。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州)、县(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

定,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商有关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可以调整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城镇饮用水安全。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办理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边界设置防护网,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陆域边界设置界桩、界碑或警示标志,确保饮用水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划分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保证应急用水。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设备用饮用水水源,并建设完备的供水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相邻地区签订应急饮用水水源共用协议,实现两地

供水管道联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需要,在本区域内划定预留饮用水水源,并按照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加以保护。

第四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表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要求和水利主管部门核定的该水域的纳污能力,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家畜家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牧、开矿、采砂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城镇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气体)等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新建公路、铁路、桥梁项目,原则上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应当经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审批机关批准,建设单位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城镇饮用水取水口遭到损毁,取水能力降低或者无法实施取水以及可能造成污染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抢修,或者重新设置取水口,保证取水规模和取水安全。

第二十六条 城镇地下水水源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利用渗井、渗坑、矿井、矿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二)严格监管防渗漏措施,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三)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上层滞水、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层开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水源涵养林和生态隔离带等生态保护措施,积极开展河道疏浚和生态修复,防止水土流失、减轻库区淤积,避免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调水沿线及湖库汇水区污染综合治理;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和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防止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情况,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等,降低饮用水的化学元素残留指标。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五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信息管理数据库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的监测资料数据共享。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的巡查制度,发现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或者转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发现城镇饮用水水源的水量、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查清原因,采取综合措施,改善水质状况。

因重大旱情等不可抗力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需要的,应当优先保证城镇饮用水取水。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未达标并已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改用其他水源或者改变供水方式,满足居民饮用水需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的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妨碍检查人员执行公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加强对城镇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维护,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的保护和管理,改善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治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

第三十七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的年度取水计划由水利主管部门制定并下达。

一个供水区域的多个饮用水水源的年度取水计划,应当根据各个水源的水量 and 水质情况,按照优水先用的原则制定。

城镇饮用水水源取水单位应当按照水利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取水。防止超计划取水,造成水源枯竭。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区域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提高跨界城镇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

因上游地区原因污染下游饮用水水源,下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游地

区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上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时通报饮用水水源地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六章 城镇饮用水

水源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机构和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物资储备。

第四十条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并在二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该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告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第四十一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完善城镇饮用水供水管网建设,采取措施保护备用取水口周边环境。发生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导致原水供应中断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启用备用水源,保障城镇饮用水供应。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四条 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第四十六条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家畜家禽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放牧、开矿、采砂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放牧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向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倾倒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或者所制定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三)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谎报、瞒报水污染事故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五十条 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的,由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巡查、水质监测和综合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及时上报水污染事故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规定,由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管理和处罚的事项,没有设立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的地方或者涉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集中工矿区、林区、旅游区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形成背景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

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本级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组织开展了排查梳理和集中审查,共对 24 部法规提出清理意见。按照“全面开展清理”“分类有序推进”的工作要求,经与省人大

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及有关方面认真反复研究,本次打包清理11部法规,据此形成了决定草案。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废止《吉林省省级开发区管理条例》

省人大经济委、省商务厅提出,条例是1995年制定的,随着国家对开发区发展的战略方向、功能定位的调整,条例中关于开发区管委会职能、开发区投资经营方式等内容已经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相衔接,优惠待遇规定缺乏可操作性,机构编制的内容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具体规定,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存在干涉企业用人自主权的问题。条例已不再适应开发区当前发展需要,建议废止。

(二)关于废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法主体的解释》

审查中发现,该立法解释是2001年制定的,解释的对象是1997年制定的《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该条例已于2007年废止,重新制定的《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中没有该立法解释涉及的相关内容,建议废止。

(三)关于修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气象条例》《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

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9部地方性法规

对上述9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共涉及15个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围绕保障市场主体自由选择权、减少管理相对人义务、降低罚款额度等方面,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气象、物业管理等3部法规的5个条款;二是个别条款与修改后的上位法精神及具体规定不相符,涉及药品管理、畜禽屠宰、实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等4部法规的6个条款;三是个别条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与上位法不一致,涉及药品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等3部条例的3个条款;四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意见,对《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关于业主委员会构成的规定进行修改。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11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 月 29 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29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列席

了会议。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30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2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改 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省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与应

用、成果转化与推广、人才培养与引进、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以及相关的服务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的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科技支撑。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化发展,促进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产业、产业反哺科技,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建立共商共研协同联动机制,引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布局。

第四条 推动汽车、轨道交通、光电信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本省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支撑优势产

业发展。

围绕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等重大技术需求,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聚焦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加强人参产品精深开发,推进人参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引导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科技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吉林建设。

推进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融合,创新产业生态化发展新技术、新模式。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发展需求制定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科学技术发展目标,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制度体系,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省市联动,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

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应用研究。

第九条 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条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制度,发展和壮大科学技术普及队伍,开发科学技术普及资源,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鼓励中小学校通过“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技节、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优化基础研究统筹布局,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

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产业需求、绿色低碳技术发展需求等方面基础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黑土地保护和利用、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原始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支持基础研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省份建设要求相适应。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六条 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培育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打造本省战略性、专业性和特色性科技创新团队。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十八条 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建设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培育高水平科研项目,提升基础研究能力。

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或者独特技术优势,结合产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推动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有效衔接,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性引导和前瞻性部署,推进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

第二十一条 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按照市场机制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中心等,集聚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建设。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玉米、水稻、大豆等吉林特色主粮作物的育种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智能化农机装备等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和转化,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发展以及人参、梅花鹿、肉牛、食用菌等吉林特色农产品的开发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从业人员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支持推广“科技小院”等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第二十五条 引导和支持科学技

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和本省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驱动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

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依法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引导和政

策扶持,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协同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

鼓励、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企业积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按照有关规定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形成以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为核心,其他国家和省级多类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省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我省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我省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管理事务的权利。

财政性资金可以用于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第三十八条 鼓励境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

本省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技术转移机构,与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服务。在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等方面享受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鼓励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资金、税费、职称评定等方面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鼓励驻吉中央直属机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等设立新型创新主体。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研究重点,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院长、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四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有效利用。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

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实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三条 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落实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完善培养人才、聘用人才的制度体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才教育培养机制,鼓励围绕本省特色产业,发挥吉林地缘优势、科教优势、人才优势,打造创新型人才培养平台,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实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加强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对高层次紧缺科学技术人才建立绿色通道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落实户籍、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就医出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对承担国家和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急需紧

缺高层次引进人才,单位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按规定给予奖励报酬。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类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建设智库网络、助力科技经济融合、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九条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改进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评聘办法,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

员创新活力。

第五十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将科研诚信记录作为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省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省内各区域创新协同联动发展,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

加强东北地区协同创新,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提高区域创新合作水平。

支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促进与有关省份对口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

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创新改革并参与全球科技合作。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健全东北亚区域产业技术、科学技术研发合作机制,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第五十六条 扩大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共同承担和参与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拓宽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渠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

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科技、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自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事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加强对科技创新的信贷、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的保险品种。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并推动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建设,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

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省人民政府推动大型设备管理单位依法履行向社会开放共享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

第六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以发放科技创新券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十三条 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生活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提升科技人才就医服务水平,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对在艰苦、偏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补贴的规定,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吸引外籍科学

技术人员和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到我省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六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科学技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限制、压制科技创新活动的;

(二)侵害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

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销售、使用 and 提供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是指用不可降解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供消费者或经营者使用的,以一次性使用为目的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是指在工业堆肥试验条件下,一百八十日内降解率不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塑料。

商品出厂原始包装不在本条例调整范围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限制销售、使用 and 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禁止、限制不

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限制销售、使用 and 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行政职责,依法查处违法销售、使用 and 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可降解替代材料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替代材料和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引进和推广,推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产业有序发展。

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组织研发可降解替代材料和制品。

第六条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禁止、限制名录和名录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禁止、限制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农膜使用者使用可降解农用薄膜。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制定鼓励支持使用可降解一次性农用薄膜实施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建设一次性塑料废弃物回收网点,加强对一次性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建设生物堆肥处理站,堆肥化处理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废弃物。

农用薄膜销售者、回收网点、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等应当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和提供的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鼓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业制

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声明公开产品执行的标准信息并接受监督。

鼓励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制品生产企业向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认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和提供的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应当在制品表面或包装上印制可降解塑料制品专用标识。

第十条 商场、商店、市场等经营性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销售、使用和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限制销售、使用和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提示标示。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本行业经营者遵守本条例或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机制,将举报受理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及时处理举报事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进入经营场所、产品存放地,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票

据、账簿等资料;

(四)对销售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单位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名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使用名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活动中提供名录内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销售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没有按规定印制专用标识的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场、商店、市场等经营性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限制销售、使用 and 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提示标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被依法没收的塑料制品由没收机关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后,依法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 7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邮政服务
- 第四章 快递服务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规划、建设、服务、安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承担相应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邮政业安全属地职责。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四条 省、市(州)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发展,推进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社会需求。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邮政业绿色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支持邮政业包装、中转、运输、仓储等环节的绿色建设,促进邮政业绿色发展。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邮件、快件寄递安全保障体系,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邮政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编制邮政业发展的相关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和快递园区、邮件和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运输网络建设纳入地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住宅区、旧城区改造、商业区、旅游区,应当同时建设配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城市建成区已有的邮政设施不能满足邮政普遍服务要求的,应当列入城市改造计划,扩建或者重建。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并保证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乡镇固定自有邮政营业场所的正常运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邮政设施或者影响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对破坏邮政设施、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邮政设施和村邮站的投入和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设立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承担本辖区内邮件的接收和投递。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村邮站的业务指导,并与村邮站签订邮件接收、转投协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服务延伸至行政村,在人员、场地、设施等

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征收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应当根据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按照就近安置、方便用邮、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对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的重新设置作出妥善安排;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

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重新设置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征求邮政企业的意见,邮政企业应当采取安排过渡场所等措施,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新建城镇居民楼、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计入建筑成本,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已建成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产权人或者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补建,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承担。

鼓励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将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在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院校、园区、交通枢纽以及人口密集区布局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邮政和快递业务,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转运枢纽、邮件或者快件处理中心等场所,便于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快递业与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关联产业和业

态的协同发展机制,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支持快递经营企业入驻各类园区,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推动融合发展。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普遍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变更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名称、营业时间、经营方式、产权性质和地址等信息,应当向该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服务种类、营业时间、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查询方式及损失赔偿办法、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提供汉语言文字和所在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标示和查询服务,对邮政设施标示双语。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予以迅速、准确、安全投递。

邮政企业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

对暂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邮政企业应当将邮件投递至与用户商定的已通邮的接收邮件的场所。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公安部

门应当按照职责确定城镇街道、农村自然村标准地名,对单位和居民住宅设置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标准地名和门牌号码发生变更的,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公布。

邮政企业应当定期核对用邮地址,并根据标准地名和门牌号码进行投递。

第二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邮政企业为用户提供到户服务时,从业人员应当佩戴邮政专用标志,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无故阻碍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投递车辆进入。

第二十三条 邮政业务代办单位、住宅区或者单位收发室的工作人员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点核无误、盖章签收,并承担保护和及时、准确递送的责任;对无法转交或者误收的邮件,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收回。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根据用户需要,可以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延伸服务。邮政企业不得强制用户接受延伸服务,不得变相收取延伸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邮政专用车辆须使用统一的邮政专用标志。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处理,并协助邮政企业保护邮件安全。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邮政普遍服务邮件优先发运。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应当安排邮件存放、转运所需的场地和出入通道,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邮件运输、场地租用等方面为邮政企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对邮政普遍服务进行适当补贴,支持农村乡(镇)邮政局(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第二十八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盗窃邮件,撕揭邮票、冒领、扣压用户汇款;

(二)无故拒绝、拖延、中断邮政业务;

(三)擅自变更邮政普遍服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强迫、误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业务;

(四)转让、出租、出借邮政专用品或者邮政专用标志;

(五)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活动;

(六)强行搭售集邮票品及其他商品或者强迫订阅报纸杂志等;

(七)限定用户对信件、印刷品和包裹等邮件的资费支付方式;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快递运单及其配套的信息系统的,在服务

标准、服务质量、运营安全、业务流程、用户投诉、损失赔偿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

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快件投递服务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对带有快递专用标识的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其通行、停靠以及进社区揽收、投递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快递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或者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秩序;

(三)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扣留、倒卖或者非法检查快件;

(四)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价格提供快递服务;

(五)违法虚构快递服务信息或者配合他人非法活动提供快递服务;

(六)将信件打包作为包裹寄递;

(七)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执行邮政业绿色包装相关标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用品和胶带等产品。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书面告知协议用户,其提供的包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建设绿色分拨中心和绿色网点。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制度。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寄件人身份和交寄物品进行信息登记。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物品,经验视符合寄递要求的,应当作出验视标识,载明验视人员的姓名或者工号。

对于寄件人未按要求实名登记、拒绝验视或者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拒绝收寄。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件、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为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其签订安全协议,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损毁邮政信筒(箱)、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

(二)擅自开启、封闭邮政信筒(箱)或者向邮政信筒(箱)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

(三)在邮政出入通道设摊、堆物,妨害用邮或者影响运邮车辆通行;

(四)影响邮政设施正常使用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重大服务阻断和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和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检查。

邮政管理部门发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服务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明显异常经营活动等情况,应当约谈其负责人,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委托评价机构开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用户监督。对用户的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答复用户。

用户投诉后七日内未得到答复,或者对投诉处理和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企业应当自收到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用户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经营情况、服务质量自查情况和

统计报表,确保有关数据真实、完整。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单位或者个人经营集邮票品以及邮票印制与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实施职称评审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和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工

会等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保障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与其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为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第四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邮政行业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代为确认收到快件、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邮政企业对转办的用户申诉未按时进行答复或者进行虚假答复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邮政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经营情况、服务质量自查情况和统计报表,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邮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未依托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上级邮政管理部门未设置派出机构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支持、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第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

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成长的各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等有关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研发易于接受、便于互动、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媒体产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形成家庭教育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组织建立教育、心理、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员参加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推动家庭教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设立、指定和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统筹指导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二)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普及推

广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三)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四)开展家庭教育业务交流、合作；

(五)研发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

(六)其他应当承担的职责。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流动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流动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支持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流动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监督和评估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流动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学业辅导、关爱陪伴、家教指导、困难帮扶等补充性志愿服务,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

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二)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统筹利用教育资源,通过家长学校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三)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早期发现和预警机制;

(四)依法承担其他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妇女联合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二)推进城乡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三)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四)依法承担其他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机构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服务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医疗保健等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加强近视预防、心理健康、体重管理等卫生

健康方面的科学普及和宣传引导。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参与、配合和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根据情况和需要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落实家访制度,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了解未成年人在校情况,全面了解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多种方式,密切家校日常沟通。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面向居民、村

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加陪伴时间,发挥言传身教作用,积极开展家庭亲子阅读,促进未成年人阅读习惯养成,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家庭氛围。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发挥各类教育资源的作用,支持和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亲子阅读。

各类文化服务机构应当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亲子阅读。

第十九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体现本省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冰雪文化、特色产业等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第二十条 家庭、学校应当帮助未成年人增强网上信息识别和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理性确定未成年人成长预期,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疏导化解未成年人的负面情绪,提高未成年人应对挫折的能力。

学校应当关注未成年人思想动态

和心理状况,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及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学校

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心理健康支持协作机制,共同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家新

(略)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尹伊君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德明

(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晓东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8 月 19 日至 22 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任组长,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和长春市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吉林、通化、白山、辽源等地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同时,检查组深入到长春(九台)、吉林(磐石)、通化、白山等地实地检查“一法一例”贯彻执行情况,与基层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代表等现场交流,全面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情况。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基本情况

“一法一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精神,采取积极举措、加大扶持力度、强化典型示范,鼓励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合作社培育发展。目前,全省合作社 7.8 万家,村均合作社 8 家,实现了乡村全覆盖,县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逐年增加,达到 5557 家。合作社在规范发展、享受政策、维护权益等方面得到了有效保障,综合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不断增强。

(一)强化政治引领。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指出“合作社的路子怎么走,我们一直在探索。你们走出了一条适合自己的合作社发展道路”。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在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农民致富、助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历年一号文件都对合作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政府将合作社发展纳入十四五规划、“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和省政府率先突破行动重点工作,列为省政府绩效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省直各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个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意见,为合作社高

质量发展构筑了健全的政策指导体系,营造了优良的外部环境。

(二)强化示范带动。省委省政府先后多次召开全省合作社发展现场会和视频会,持续推进两轮各 5 个县的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打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县域样板,选树了一批可看、可学、可比的样板主体。2017 年以来,4 名合作社理事长获得全国“十佳农民”荣誉称号,5 人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8 人获得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荣誉称号,82 人获选省、市人大代表,梨树县韩凤香理事长获选全国人大代表。乾溢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 6 家合作社发展模式入选农业农村部典型案例。长春市各级示范社达到 2114 个;吉林市县以上示范社 275 个,从业人员 50049 人,带动小农户 7.6 万户,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19761 户;辽源市创建国家级示范社 24 个、省级示范社 64 个、市级示范社 78 个、县级示范社 134 个,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百强示范社”12 家;通化市县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30 个,其中国家级 8 个、省级 38 个、市级 38 个、县级 46 个,入选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百强示范社”3 个;白山市创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1 家。

(三)强化联农带农。各地合作社充分发挥与农户联结紧密的优势,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当前,合作社成员达到 94 万户,其中普通农户成员 88 万户,占比 94%。农民牵头领办的合作社 5.8 万家,占比 74.1%。全省合作社年经营收入 60.1

亿元,社均 7.7 万元;可分配盈余 14.6 亿元,合作社成员人均获得返还和分红 1100.4 元。一些脱贫地区的合作社,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入社等方式强化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累计帮扶建档立卡脱贫户 10.7 万户,约占建档立卡脱贫户总数的 26%。长春市搭建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创建完成 6 家家庭农场联盟。吉林市采取统一农资、统一管理、统一作业、统一销售的模式,带动“能人+农户”积极加入,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辽源市积极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合作经营,2023 年,东丰县、东辽县各创建 2 家家庭农场联合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磐石市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社会化服务主体,创立“党支部+合作社”“合作社+企业”等发展模式,全面集聚生产要素,实现合作社、村集体和农民共赢。

(四)强化扶持保障。目前,涉及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财政项目,绝大多数已将符合条件的合作社纳入支持范围。在专项扶持资金方面,2010 至 2023 年,省财政累计投入资金规模达 2.43 亿元,扶持合作社(含部分家庭农场)9000 余个。2017 年开始,中央财政安排合作社专项资金,至 2023 年,扶持资金累计达到 3.996 亿元,支持合作社 1539 个。在体系建设上,实施“千员带万社”行动,全省累计选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 5747 人,为合作社提供精准指导服务。在办社指导上,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建立规章制度、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等,均提供无偿指导。在财务运行上,支持采取代理

记账等方式,帮助合作社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规范发展上,组织开展合作社遍访、清查、结对帮扶等活动,拉网式摸清合作社发展底数,及时提供针对性政策引导。在土地流转上,开展土地流转供求信息、合同指导、价格协调等服务,2023年指导签订流转合同23万份,累计调处各类纠纷6493件。在产销对接上,组织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以及农博会、农交会等交流活动。2024年农博会组织570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免费参观。在金融服务上,依托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推进“信贷直通车”活动,银行授信超3.8万笔,总金额超91亿元。在技能提升上,大力推广粮食种植、手机带货、农产品加工、土壤改良、农机操作维护、经营管理等6大类实用技术,全方位满足合作社发展需求,课件播放量367万次,实现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线上培训全覆盖。

(五)强化共赢发展。部分合作社依法自主自愿组建联合社,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23年底,合作社联合社429家,联合社成员5058个。联合社年经营收入1.2亿元,社均经营收入27.3万元;可分配盈余1871.1万元,社均可分配盈余4.4万元。一些合作社、联合社积极与邮政、建行、中化等央企国企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培训、物流、金融、技术推广等惠农合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了要素资

源共享。搭建对接平台,推动全省38个中化MAP中心提档升级,直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9190个,服务面积108万亩。联合中化现代农业吉林公司启动“联百村带千社惠万家”社会化服务行动,通过服务合作社助力西部地区进一步提高玉米单产水平。协调邮政实施“双千工程”,面向主体提供信贷、物流、销售等服务;启动实施“头雁计划”,通过直播帮助主体销售农产品145万单。推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开发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第一批161家“A”级以上合作社信息提供给金融机构,逐步纳入金融机构贷款“白名单”。

(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坚持把宣传引导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公开信等形式,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先进典型现身说法,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的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合作社及相关政策法律知识、合作知识及成功案例,切实增强群众的合作理念和依法办社意识。引导示范社进一步完善章程,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分配收益,加强运行管理规范,依法规范办社。“一法一例”颁布以来,全省累计发放宣传单和公开信335万余份,宣传读本30万余册,悬挂宣传条幅8万余条,将每年7月固定为合作社法律宣传月。将“一法一例”纳入培训课程,通过“理论授课+基地实践培训”相结合方式,举办各类培训班900余期,培训10多万人次。通过广泛宣传培训,法治精神逐步深入人心,全省上下形成了鼓励、

支持合作社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一法一例”贯彻实施以来,我省在规范和创新农民合作社、推动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和实践,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检查中也发现,部分条款执行还不到位,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建设规模水平有待提高,一些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质量不够高。一是规模偏小。尽管合作社数量较多,但入社农户分散、社员较少。有的合作社是为应付考核或单纯争取政策扶持组建,带动作用不明显。二是业务单一。主要集中在生产和简单的加工领域,经营产品多以农畜原产品为主,合作社与企业、市场间的联系与协作不密切,满足于收得进来,销得出去,从事精深加工、储藏、流通等高附加值的产业相对较少,利益外流的问题还很突出,多数处在低水平循环往复。三是品牌意识不强。多数合作社对创建品牌的认识程度不足,以品牌影响力强化市场竞争的意识没有真正确立,缺乏深加工和塑造品牌形象的意识。

(二)思想观念不够新。一是合作社法人或家庭农场主习惯于单打独斗,对于“一法一例”关注度不够。多数合作社法人满足于现状,没有更大的发展想法,有的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是政府给他们的枷锁,对法条理解不透。二是从业者老龄化。农村人口大

量外流,尤其是年轻劳动力进城务工,导致留守农村的中老年人成为办社主力。他们整体合作意识不强,规范意识不够,对农业新技术接受程度低、掌握得较慢。三是部分合作社民主管理意识缺乏,成员只是徒有虚名,“有利则合、无利即散”,社员参与意识淡薄。

(三)政策扶持不够强。一是在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农业保险、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还没有得到很好地落实,致使更多的合作社抵抗市场风险、自然灾害风险能力较差。二是随着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的发展,农民合作社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农民合作社自身实力较弱,加上缺乏有效的抵押和担保,难以获得足够的融资支持。三是部分合作社无经济实力,资金来源主要为领办人员出资,其他成员出资少或无出资。四是贷款难问题依然存在,多数农民合作社仍通过向亲友借款、个人抵押贷款等形式解决资金困难。

(四)经营运行不规范。一是合作社与会员的联结松散,利益关系不紧密,部分合作社靠个人信誉维持管理,服务停留在生产或销售的个别环节上,没有形成产供销一体化。二是有些合作社仅注册办理营业执照,无生产、办公场地。同时,合作社存在设施用地困难,没地晒粮、存粮的情况较多,难以保证规模化生产的需要。三是有的合作社内部监管制度不完善,生产经营不规范,相关章程不落实,经营效益欠佳。

(五)人才支撑不够足。一是缺少好的带头人。合作社在实际运营中,

可以自主经营,也可以聘请职业经理人进行经营管理。从现状看,能够依托产业的合作社,大部分都是自主经营,缺少对市场的预判和长期发展规划。二是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人员匮乏,会财务、懂农技、能销售的人员短缺,造成合作社在现代农业技术应用上还有很大差距,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不强,缺乏创新发展的动力。三是有的基层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比如,浑江区只有两人勉强成为辅导员,而且全是兼职,乡镇也只有原经管站工作人员配合,工作压力较重。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意见和建议

贯彻实施好“一法一例”是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就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一法一例”,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行再对标、再谋划、再部署,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坚持统分结合,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中国特色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断带动农户增加收入。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引导农民合作社内强素质、外强能力,加快建强我省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一是

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税收、用地、水电等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和扶持政策的连续性,把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作为支持重点,优先安排涉农项目,积极探索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落实项目资金和农业扶持资金的新途径。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其扩大规模、提升发展质量、完善利益分享机制。二是要进一步支持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的联合与合作,加强行业交流和资源共享。三是要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数字农业、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物流、品牌打造、网络零售等产品和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步伐。

(三)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一是要积极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与合作社互惠共赢机制,研究制定符合农村特点的抵押贷款具体办法,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设施等纳入抵押贷款范围,切实解决好合作社贷款难问题,并增加合作社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增强其吸引力。二是要积极培育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社和合作社内部成员间的资金互助机制,实现农村金融的多元化,为合作社发展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三是针对当前土地流转价格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根据土地性质分类制定全市统一的土地流转指导价格,促进土地流转顺利开展。四是要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投保的方式方法。

(四)进一步加快人才培育。一是建议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大学生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职业中专、农广校以及各类民办职校的作用,分类型、分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培养合作社专业技术人才,切实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人才素质。二是建议搭建政府部门、涉农院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交流平台,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人才库。三是建议将各类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纳入全省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具有先进管理与经营能力的管理者和农业生产者,同时对现有合作社带头人采取进修、轮训、考察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提高带头人素质和能力。

(五)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一是持续推动“一法一例”宣传贯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意识,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引导基层干部、从业人员和辅导员知法、懂法并自觉守法。二是要树立典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树立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可学、可见、可比的标杆和样板,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办社的积极性。三是要充分发挥辅导员作用,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规范化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申请注册商标,拓宽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 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人参产业发展专题调研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黄强书记对人参产业发展作出的“请省人大跟踪进展，加强执法监督”的批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率调研组，于 8 月 20 日至 22 日赴白山、通化开展人参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并邀请省人大农委委员参加有关调研活动。调研组先后走访了人参种植合作社、加工企业、销售公司和人参市场等，深入了解各地在人参种植、加工、营销、技术创新、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以人参为代表的中医药特色健康资源的传承和发展意义重大。黄强书记强调吉林作为人参产量第一大省，必须主动担当、扛起责任，下定决心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吉林省人参产业概况

“十四五”以来，我省人参产业发展平稳向好，呈现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态势。2023 年全省人参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708.5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10.3%，比“十三五”平均产值 541.1 亿元增加了 30.9%。全省林下参留存面积 116.5 万亩，产量 781.8 万吨，产值 96.5 亿元。园参留存面积 14.5 万亩，产量 3.4 万吨，产值 29.8 亿元。

(二)人参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1. 人参作为名贵中药材，其功效从古至今已有充分的研究成果佐证。人参是唯一一味被“神化”的中药，被称为“天地神草”，自古为医家所推崇。在古人看来，形如人体的人参得自“地之精灵”，又与天象遥相呼应，参是古代二十八星宿之一(猎户座腰带处的三颗星)，甚至有“摇光(北斗七星的第七星)星散而为人参”，“摇光不明”则“人参不生”的说法。人参下接地气上应天象，践行着“人与天地相参”的传统理论。《本草纲目》中记载，上古之时，神农氏已发现上党人参。我国第一部药学专著《神农本草经》中将人参列为药材中的上品，记载了其奇特功效。《中国药典》2020 版明确，人参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

养血,安神益智的功效。以人参为“君”的经典名方迄今多达 2878 剂。人参出现在我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诊疗方案的药方中,2020 年 2 月工信部将人参饮片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中,“独参汤”等方剂被广泛用于重症患者的救治。现代药理研究进一步证实了人参皂苷在治疗心血管疾病、抗肿瘤、保护神经系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 公众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高,主动健康消费正在成为居民消费新的增长点。随着全球及中国老龄化人口的增长(截至 2023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老人达到 2.978 亿,占总人口的 21.1%,整体迈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其中 78%以上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以上慢性病),加之心脑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年轻化的发展趋势,亚健康状态不断蔓延。而“治未病”理念在疫情防控中成功应用,使包含人参在内的传统中医药的认可度大大提高,不断扩大的消费群体为人参产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机遇。

3. 人参产业作为我省的特色优势产业,在政策层面获得了有力支持。国家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函资字〔2022〕80 号),为我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健食品原料人参西洋参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公告(2024 年第 18 号),将人参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管理,明确部分人参保健食品审批权限下放,由国家注册转为省级备案,既为野山参加工保健食

品打开了市场大门,又大大缩短了相关保健食品的审批周期。我省先后印发了《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19〕5 号)、《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50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 号)、《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吉农园发〔2024〕2 号)等规范性文件,为推动人参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我省人参产业发展存在比较优势

1. 资源优势。我省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中国人参最早起源的产地,保存下来的只有长白山区。长白山区开发历史短,人为破坏轻,大部分仍保持着很好的生态平衡。长白山区属北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极端最高气温曾达到 40.6℃,一般积温在 2700℃左右,大部分地区无霜期短,平均日照时数在 1200 小时左右,平均降水量为 400 至 950 毫米。长白山区北纬 40°带独特的冷湿自然生态环境及肥沃深厚的腐殖黑土,最适宜人参生长,造就了世界公认的优质人参主产区,也是我国目前唯一的人参道地产区。在种质资源保护方面,实施人参种业振兴工程,建设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 3 个(吉林农大人参工程中心、延边檀君药业公司、吉林参王植保公司),收集保存种质资源 1 万余份(其中林下参 2000 余份),抚松县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级区域性中草药良种繁育基地(人参种业)。

2. 产业优势。在标准化种植方面,推广标准化园参种植技术,组建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应用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对参农开展全覆盖培训。严厉打击使用违禁农药行为,持续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引导种植绿色、有机高品质园参。林下参方面,推广仿野生种植技术模式,建立林下参护育基地 23 个,面积达到 15.8 万亩。先后建立 10 个人参产业园区,其中国家级 2 个(集安市人参现代农业产业园、抚松县人参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 7 个(长白山人参产业园、靖宇人参健康产业园、新开河人参产业园、通化快大人参产业园、敖东人参产业园、延吉人参产业园、珲春人参产业园)、市(州)级 1 个(图们人参产业园),2023 年园区总产值 397.7 亿元,上缴利税 7.8 亿元。全省具有一定加工能力的人参企业 300 户,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20 户。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98 户,其中国家级 8 户(通化万通药业、修正药业、参威人参、集安益盛、长白山皇封参业、珲春华瑞参业、华康药业、吉林敖东药业)。林下参方面,重点支持柳河云岭野山参、和龙大阳参业等企业,创新研发野山参粉、野山参汁、参芝茶等系列产品,正在逐步推向市场。

3. 交易平台优势。全省培育建设抚松万良长白山人参交易市场、通化快大人参交易市场、集安清河澳洋野山参交易市场、延吉鹏程人参交易市场等 4 个专业市场。2023 年抚松万良市场交易额 191 亿元(林下参 1.5 亿元),入驻商户 1100 户;通化快大市场

交易额 73 亿元(林下参 29 亿元),入驻商户 756 户;集安清河澳洋市场交易额 50 亿元(林下参 40 亿元),入驻商户 460 户。延吉鹏程市场 2023 年 9 月建成营业,是人参交易与文旅结合的综合市场,入驻商户 30 户(人参商户 20 户)。积极开拓电商销售渠道,2023 年人参产品线上销售额 41.9 亿元;今年上半年线上销售额近 25 亿元。

4. 科研优势。组建人参相关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 9 个、科技创新中心 16 个、人参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 2 个,开发系列产品 300 余种,先后获得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 20 余项。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张伯礼院士团队开展战略合作,牵头研究林下参系列标准,设立院士工作站(通化市),认定“三无一全”(无硫磺加工、无黄曲霉素超标、无公害、全程可追溯)基地 5 个。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延边大学、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等单位均成立了从事人参研究的专业团队。市、县两级有人参专业研究机构 7 家 100 多人,直接面向生产一线。

5. 品牌优势。2021 年,吉林省十四五规划中首次以“长白山人参”品牌名称制定吉林省人参产业发展规划。2022 年 6 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全力打造“长白山人参”品牌。目前,“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共有产品生产企业 54 户,品牌产品 288 种,优质龙头企业生产水平和能力逐步提升,品牌集群效应显现。“长白山人参”品牌曾在全国 28 个省(区、市)

的 374 个著名区域公用品牌中排名第一。“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以影响力指数 977.53 荣获 2022 中国区域农业产品品牌影响力指数 TOP100 第三位。

6. 文化优势。长白山至今还讲述着关于人参的神话故事,传承着关于人参的放山文化。每年阴历三月十六日是长白山区独有的老把头节,长白山区的放山人、猎人、伐木人都会举行老把头祭拜仪式,祈求平安保佑。包含孝、义、信、勇等中华传统美德的人参老把头精神文化在长白山区备受推崇。2009 年,长白山老把头传说被列入吉林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 年,长白山人参故事被列入通化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 年,长白山人参故事被列入吉林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此外加工人参时的“开锅”仪式,进行人参交易时的“开秤”仪式等,都已成为长白山区特有的人参节庆文化活动。

二、主要问题

人参作为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其市场价格与“百草之王”身份严重不匹配、“人参卖成萝卜价”等问题突出。人参产业发展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种质资源保护压力大

原种保护扩繁不到位,新品种研发不足,人参品种选育推广滞后,长白山人参种系延续面临威胁。林下参方面,品种选育周期一般需要 30 多年,科研单位和企业研发选育意愿不强。目前我省仅审定 2 个品种,形体性状

优势不突出,推广面积仅占现有面积的 5%左右。每年种植的林下参主要应用自留混杂品种。园参方面,2010 年前后随着种植模式改变,种植园参的农户大量应用韩国种子(现已产出第五代),占据我省 90%左右的园参种植面积。传统良种“大马牙”“二马牙”等未经改良驯化,农田栽种发病率高、产量低。我省园参品种研发水平不高,已审定的 24 个品种在抗性、产量上没有优势,参农认可度低,推广面积仅占 10%左右。

(二)参地资源严重匮乏

2015 年国家实施天然林禁伐政策(《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 号),2021 年国家明确禁止利用国有林采伐迹地种参(《关于利用采伐迹地加强长白山人参种质资源保护问题的复函》),2022 年国家林草局开展打击毁林种参专项行动(《关于开展打击毁林种参专项行动的通知》办资字〔2022〕41 号),目前我省已经明确禁止利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而参地连作障碍问题还没有破解,基本农田非粮化红线不能突破(《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人参种植面积下降,致使我省参农大批向黑龙江省转移。仅抚松县就有近万名参农去黑龙江种参,面积约达 15 万亩。

(三)相关标准不完善

我省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委,推进人参标准制定修订和示范推广工作,已研究制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8 项、地方标准 55 项、团体标准 19 项。但这些标准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衔接存在某些问题,比如《中国药典》2020版中关于人参的定义,栽培的称“园参”,播种在山林野生状态下自然生长的称“林下山参”。《关于发布人参等3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公告》(2024年5月1日施行)中明确要求:“此次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人参、西洋参、灵芝,原料名称和品种来源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同品种项下内容保持一致。”这意味着药典对人参的定义在药品和保健食品领域都具有强制性。我省人参产业条例第62条对人参的分类中有林下参、野山参、移山参,却没有能与药典中“林下山参”相对应的概念,造成所谓“野山参”、“林下参”不能“名”参入药的问题,成为林下参开拓药品、保健食品市场的直接障碍。

(四)科研支撑力不强

高端产品开发依赖于高水平的科研支撑。目前我省人参科技研发投入严重不足,人才储备不足,致使总体研发能力弱,数量少,科研转化率低,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现有科研力量投入分散、项目低水平重复,在人参作用机理研究等核心领域长久未有突破,参地连作障碍、人参新品种研发、解决人参“燥性”等影响人参产业发展的科技难题还未彻底解决。企业研发意识落后,缺乏创新思维和专利保护意识,总体上还处于低水平重复研究和生产的无序竞争状态,科技创新后劲不足。

(五)精深加工能力薄弱

产量大、产业弱是我省人参产业发展的短板,鲜参交易量虽然占全国

80%左右,但大多以原料出售,缺乏市场定价能力,人参产品深加工仅占产业总量的三分之一。缺少精深加工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的引领,胡庆余堂、同仁堂等国内医药头部企业与我省人参产业开展合作,多以设立生产基地、采购原材料为主,投资建设生产线的少之又少,其科技研发、营销渠道、品牌打造、管理模式等优势资源无法深度植入我省人参产业。当前人参食药属性的开发管理机制不完善,和韩国相比,在食品、保健品、药品生产许可获批上,标准复杂、程序繁杂、周期长,导致企业研发新产品的动力不足,以至于食品、药品、保健品领域明星产品相对较少,市场占有率低、直接影响了人参全产业链开发。

(六)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水平不够高

近年来,我省虽然打造了“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但品牌宣传投入少,宣传力度不够,引领作用不大。企业品牌“小、乱、杂”问题突出,在市场上更是单打独斗互相压价。科普宣传口径不一致、针对性不强、吸引力不足、受众面较小,绝大多数消费者对人参功效、用法用量不了解,“吃人参会上火”的认识误区远未消除。缺少对林下参、园参产品的差异化宣传,特别对林下参缺乏认知,导致林下参价格长期偏低。对人参故事内涵挖掘不深,宣传普及人参故事的深度广度欠缺,造成人参文化与人参产业发展没有形成相关链接,人参文化对人参产业的加持作用非常小。

(七)市场监管和检测鉴定不规范

在产品生产、加工、出厂等相关标准执行上,多以宣传引导为主,缺乏强制性约束措施,市场有效监管缺失。人参交易市场管理粗放,特别是抚松万良市场和部分产地农贸市场人参随地堆放、徒手分拣、脏水横流、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人参的高端精品形象。现有人参检测鉴定机构7家,部分机构受利益驱使,曾出具虚假鉴定证书,被央视曝光后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由于林下参鉴定主要依据参龄和外观形态等因素确定等级,各机构在鉴定水平和人员经验等方面存在差距,出具的鉴定结论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消费者对鉴定证书的认可度不高。

(八)市场开拓受政策性阻滞

一是依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人参饮片单独使用白糖参、西洋参、野山参、移山参,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导致相关药品购买使用量减少。二是依据《保健食品原料人参+西洋参+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人参作为原料进入保健食品实行备案制,在产品命名上不允许区分园参和林下山参。使用林下山参作为原料,并在保健食品配料表中标注为林下山参,则需开展毒理试验、安全评价,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单独申请注册,周期长、费用高,导致加工企业开发林下参保健食品的意愿不强。三是依据《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将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纳入新资源食品,限制了6年以上高品质人参,特别是野山参在食品领域的开发利用。

(九)产业发展合力不强

目前我省涉参管理既有农业、国土、林业、科技、市场监管、工信、卫健、科技等多部门,又有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等地区,权责分割成多条线,省市职能部门间极易产生权责不清、协作不畅的问题,需要一个强有力、能有效组织各方协同推进人参产业发展的执行机构。吉林省参茸办公室是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解决人参产业发展的诸多困境存在先天不足,对上很难破解政策性限制,横向无力整合各方资源,对下指导业务也底气不足,难以承担促进形成人参产业发展强大合力的职责。

三、几点建议

黄强书记强调,要从体制机制入手,从货真价实、优质优价做起,举全省之力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历经千年形成的百草之王“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一)高位统筹形成强有力领导架构

强化顶层设计,由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明确人参产业发展权责定位,由省级领导挂帅,总揽全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所有涉参管理部门和地区,把各方力量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制定工作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分解落实任务,定期研究会商,及时破解难题,全面强化人参产业综合服务。定期召开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汇总工作进程,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常态化开展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组织推动、督

导检查等工作。

(二)构建野山参与园参两条腿走路产业格局

在种植方面,野山参与园参有显著差异。野山参是播种在山林中自然生长的人参,强调保持林下原生态的生长环境,在种植和生长过程中,不允许使用任何化肥农药,更绿色、健康和安全。野山参的生长周期长,通常在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园参是在园地里人工栽培的人参,需要通过标准化种植技术和植保体系保障园参品质。园参生长周期通常在 4—6 年。在市场开发方面,野山参皂苷总含量是园参的 30—50 倍,使用功效更是园参难以比拟的,再加上野山参产量有限,因而应将野山参主要用于药品和高端保健食品领域,既保障治病和养生效果,又能实现野山参优质优价。鼓励药企在野山参产地开展“定制药园”活动,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目前我省人参加工主要原料是园参,园参是二产和我省人参全产业链发展的基础,对园参的市场应用也必须高度重视。园参应走大众路线,一方面继续承担人参加工业基础原料的角色,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走上餐桌、走向即食食品领域、走进千家万户。只有野山参和园参并行发展的产业格局,才能实现对我省人参资源最大化的开发利用。

(三)多视角破解参地资源瓶颈

一是开展宜参地普查。摸清全省宜参地底数,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优势,做好林下参和园参种植规划。二是积极探索林下种参。《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

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 号)、《关于支持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函资字〔2022〕80 号)等文件为林下人参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相关职能部门需研究制定林下种参规范,指导行业发展。三是保障园参种植用地。遵循占补平衡原则,在人参道地产区非产粮大县的非基本农田上探索推广粮参轮作模式。与我省西部新开垦耕地指标挂钩,每年给予一定的参地指标。人参出货后参地及时还耕,保障耕地总量质量不降低。四是探索药用与食用人参种植分离。食用人参年限为 5 年以下,还耕周期更短。五是强调生态保护。《本草纲目》记载“参出上党及辽东”,《本草从新》说“参须上党者佳”。由于生态环境被破坏,上党参在明、清时期基本绝迹。其他中药材的道地产区也曾有因环境改变而变迁的历史。因此,人参种植,特别是林下参种植,要杜绝改变生态环境和一切影响林下参品质的行为,这既符合生态文明战略要求,更是保护人参生长环境,保障我省人参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全方位践行质量兴参理念

一是进一步推进人参标准制定修订和示范推广工作,明确人参产品质量标准,规范生产加工过程,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二是推广标准化种植。制定和完善科学的人参生产标准体系,严格控制在不符合人参生产标准要求的区域种植人参。探索实行人参种植申报备案制。探索开展园参种植基地第三方 GA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园参要实现 100% 标准化

种植。三是加大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整治力度。建立人参绿色发展体系,实施有机肥替代战略,大力推进化肥替代化减量化。加快推进人参专用肥料、农药研发、筛选和登记。加快推进人参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加强对散户人参种植、晾晒烘干、加工检验、销售全过程管控和人参产品抽验监测。四是建设人参认证溯源体系。建立种植、加工、流通、检测档案和人参产品电子标签识别认证制度,确认人参产品身份,通过数据溯源平台建设,形成从产品流到信息流的完整信息链,逐步形成由局部到全局的人参产品质量溯源体系。

(五)整合资源形成科技创新合力

人参产业发展归根结底要依靠科技创新,才能逐渐改变以初级农产品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精深加工以新形态拓展消费市场。加快推进国家级人参科研平台建设,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建立科技合作机制,打破部门和单位局限性,科研人员、资金等资源集中于阻碍人参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集中力量办大事。在中医理论的指导下,利用中药学、生物学和医学等多学科现代研究方法加强人参单体成份研究,研制新产品。强化人参产品的易用性,聚焦于即食型、便捷化和零食化,让产品使用场景持续拓宽,满足年轻人碎片化养生的需求。重视科技成果检验和转化,延伸我省人参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六)多措并举培育做强市场主体

引导市场主体转变观念,强化市场营销,加强产品营销设计,推进产品

细分,针对目标人群,明确用法用量和功效,精准投放产品,做足细节文章。坚持对外引进合作、对内孵化培育相结合,开发长春至白山、通化、延边三条人参产业带,通过人参产业园规划,明确功能定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人参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做强。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点扶持一批集科研、种植、加工、深度开发、营销一体化经营的国有龙头企业,提高长白山人参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强人参与文旅产业融合,文旅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开发集人参采挖、加工、美食、文化于一体的“参旅融合”之路,加快开发一批“伴手礼”产品,推进进景区、进宾馆、进交通枢纽。省供销社要充分发挥经营服务网点、配送中心、交易市场、连锁门店、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等平台作用,拓宽人参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七)多维度、全媒体开展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

通过打造品牌来提升产品附加值是现代商业经营的重要理念。继续加强长白山人参区域品牌打造,积极开展长白山人参品牌宣传推介和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建设等活动,积极探索多种方式在国内外媒体平台同步宣传人参文化、功效、用法用量、适宜人群等内容。督促各地积极开展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证书认证,通过长白山道地产区强化长白山人参道地药材的高品质、高疗效形象;通过认证和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有效保护和提升产品的声誉和品质,为人参种植、采收、加工、销售等全过

程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约束;通过原产地证书认证,突出长白山人参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独特地位和价值。

(八)深入挖掘弘扬人参文化

任何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都离不开产业文化的发掘和赋能。习总书记说过,人参是中国人认为的好东西,人参超凡的药用价值和食用价值,起源于黄帝时代的应用历史,聚天地之灵气的能量解读,广为流传的神话传说,将人参以“神草”之姿推向崇拜的巅峰,与长白山区独特的“放山”习俗和加工炮制工艺一起,构成了我省灿烂多姿的人参文化基石。从多方位多渠道着手,探讨长期、稳定、系统地对人参历史文化、传奇文化、民俗文化进行挖掘保护传承的方式,立足于人参博物馆、展览馆及高等院校,建立长白山人参文化保护传承中心;通过创作影视剧、动漫、舞蹈、歌曲等多种艺术形式塑造弘扬人参文化。通过文化认同、情感共鸣丰富消费体验,为人参附加值提高和品牌打造赋能,为涵盖人参采集加工、科技创新、文旅体验的全方位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更多的探索思路 and 方向。

(九)多层次构建市场诚信体系

一是严格市场监管。人参产区综合性农贸市场要设立人参专区专柜,与普通农副产品区分开来。进入市场销售的人参必须明确标注林下参(野山参)、园参(含西洋参)进行分类销售。加强检测监管,逐步扩展检测指标数量,对不合格检测产品全部销毁,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鉴定证书、

违规检测等行为从重从快予以处罚。严厉打击恶意压价、冒充长白山野山参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企业监管,建立“黑名单”机制,将违法违规主体列入“黑名单”。人参产业园区要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推行规范化管理。省参业协会对现有授权使用“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企业和品牌产品严格监管,实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损害品牌形象的坚决予以清除。三是提升服务意识。要做到“堵疏结合”,在加强监督执法的同时还要引导、扶持或提供替代方案,使经营主体以更合理、成本更低的方式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十)以“区域协同”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和辽宁两省也都有一定规模的人参产业,通过区域协同机制共同推进人参产业发展也大有可为之处。协同推进将人参产业纳入国家战略,制定国家级人参产业发展规划;统一行业标准和监管机制,将中国人参打造成世界人参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共同向药典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协调解决“野山参”等相关概念入药典的问题;共同研究建立完善人参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的生产标准,制定野山参鉴定标准,在农业农村部大数据中心建立野山参国家数据平台,推动野山参全面规范发展;共同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打破人参产业发展中的医保、药食同源、审批程序等政策性限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陈大成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6日，梅河口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梅河新区党工委书记、梅河口市委书记朱欢，梅河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书记、梅河口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刘世鹏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朱欢、刘世鹏的代表资格有效。

梅河口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

人大代表：梅河新区党工委原书记、梅河口市委原书记王爱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7月26日，梅河口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2人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爱明、徐三丹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徐三丹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白山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华勇,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松原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吉林油田分公司原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王峰因工作变动

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华勇、王峰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1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梁宇菲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
- 二、任命许星星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三、免去朱砚林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尹万泽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李相根的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六、免去倪艳军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路清、张俊东的琿春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勇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任命王凯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任命周为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任命于金秋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其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任命尹洪敏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六、任命罗海亮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七、任命崔增杰为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八、免去张海林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免去胡成赤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免去赵磊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9 月 29 日(星期日)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田锦尘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宋刚关于《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佩金关于《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五、听取省邮政管理局局长孙猛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佩金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李德明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

十五、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通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议《松原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汇报

审议《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审议省政府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9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人参产业发展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上午 11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请 列	席：	赵亚忠	边 境	谷 峪			
		高广滨	王志厚	李中新	马剑钢	王立平	
		王 萍	王柏仲	车黎明	卢 伟	冯正玉	
		朱广山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张立华	席岫峰	曹金才	蒋延辉	鲁晓斌	
		假：	刘金波				
		席：	唐铁生	闫海春	李庆臣	姚树伟	崔会利
			韩金华	李东杰	惠利东	白玉晶	刘健军
			杨晓伟	常洪军	白占录		

二 组

出 请 列	席：	孙忠民	徐 辉	高劲松			
		范锐平	贾晓东	于 平	白 娥	杜红旗	
		李天林	李红建	邱 成	张俊英	张茗朝	
		张 锋	陈大成	郑伟峰	赵洪炜	郝东云	
		隋明利	董维仁	韩沐恩			
		假：	王国强	徐崇恩	葛树立		
		席：	李 莉	陈 楠	许桂兰	王 强	齐 硕
			高 巍	张艳茹	马喜成	陈兰慧	唐 赞
			徐安君	杨永修	邹双艳	苗艳玲	郭晓妹
			孙 民				

三 组

出	席：	王天戈	张太范	李岩峰		
		田锦尘	郝国昆	马 军	王成胜	王启民
		仇晓光	李广社	张习庆	张宝艳	张嘉良
		张 昕	林 天	林洁琼	姜少华	秦 和
		曹振东	常晓春	韩 丹		

请 假： 郑立国 姜 涛 徐开林
列 席： 王代刚 王润清 林 松 张明禄 张国辉
 段佩金 李红军 牟善春 李 静 王 欣
 杨 丹 田德发 王明杰 杨荔荔 李成侠
 张立海 王铁力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3 期(总第 311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版
